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一百年二月十日三次修正施行。茲因民眾消防安全意識日增，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與檢修業務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消防專技人員）執業良窳攸關人民權益及公共安全，為提供民眾查詢實際執業消防專技人員資訊之公開管道，及落實主管機關有效監督及管理消防專技人員執業事宜，俾杜絕不肖情事，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執業通訊資料表格式，並規定消防專技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該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各級消防機關為監督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並增訂消防專技人員違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消防專技人員之獎勵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p> <p><u>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執業通訊資料異動者，亦同。</u></p> <p><u>前項公告內容，包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姓名、證書字號、執業通訊電話及所在行政區域。</u></p>	<p>第二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p>	<p>一、目前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消防專技人員）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一百八十至二百七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檢附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後即可執業，本部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其通訊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p> <p>二、茲因民眾消防安全意識日增，且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之消防專技人員執業良窳攸關人民權益及公共安全，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之精神，增列第二項，規定消防專技人員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p>

		<p>料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以提供民眾查詢實際執業消防專技人員資訊之公開管道。</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公告消防專技人員執業通訊資料之內容。</p>
<p>第八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u>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u>，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u></p>	<p>第八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u>必要時得令其報告</u>，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拒絕。</p>	<p>一、按第五條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查核。因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之消防專技人員執業良窳攸關人民權益及公共安全，為提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品質，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爰增訂消防機關得令消防專技人員就其業務提具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且消防專技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茲查核。</p> <p>二、為有效管理消防專技人員，增訂消防專技人員違反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主管機關於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時，須注意：</p>

		<p>(一)先踐行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書面告戒程序，於限期改善通知書或另以書面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p> <p>(二)以實力直接強制檢查因有侵害人民居住自由及隱私權之虞，宜受較高密度法律保留原則之規範，故本條明定僅能依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不得採行直接強制方法。</p>
<p>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p> <p>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二)。</p> <p>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p> <p>(一)名稱。</p> <p>(二)時間、地點及預定參加人數。</p> <p>(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p>	<p>第十一條之三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p> <p>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p> <p>(一)名稱。</p> <p>(二)時間、地點、預定參加人數。</p> <p>(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p>	<p>配合第二條增訂消防專技人員執業通訊資料表，酌作附件次序修正，並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請積分。</p> <p>(四) 講座簡歷。</p> <p>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五)。</p> <p>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p> <p>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請積分。</p> <p>(四) 講座簡歷。</p> <p>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四)。</p> <p>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p> <p>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予以獎勵；特別優異者，並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p> <p>一、<u>對消防法規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u></p> <p>二、<u>對公共安全或預防</u></p>	<p>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之獎勵：</p> <p><u>一、公開表揚。</u></p> <p><u>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u></p>	<p>為提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獎勵，爰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對消防法襄助研究及建議重大貢獻等情事之消防專技人員，得予以獎勵，就特別優異者，得主動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第一項所定獎勵方式移列第</p>

<p><u>災害等有關消防事</u> <u>項襄助辦理，成績</u> <u>卓著。</u></p> <p>三、<u>對消防安全設計或</u> <u>學術研究，有卓越</u> <u>表現。</u></p> <p>四、<u>對協助推行消防</u> <u>實務，著有成績。</u> <u>前項獎勵方式如</u> <u>下：</u></p> <p><u>一、公開表揚。</u></p> <p><u>二、頒發獎狀或獎牌。</u></p>		<p>二項規範並酌作文字修 正。</p>
---	--	--------------------------

修正附件

附件一

執業通訊資料表

資料項目 (原備查)				資料異動項目 (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號 號 號(暫行設計、監造) 號(暫行裝置、檢修)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號 號 號(暫行設計、監造) 號(暫行裝置、檢修)	
通訊地址						
執業機構						
執業機構地址						
所屬公會						
電話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聲明事項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 二、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註：1.第一次報請備查者，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原備查)各項欄位，資料異動者，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

2.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公司、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

3.本表填畢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為利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提供實際執業資訊，由本部公告供民眾查詢，爰增訂本附件。

修正附件

附件二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增訂執業通訊資料表，酌作本附件次序修正。
- 二、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施行，爰就本附件說明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法制。

現行附件

附件一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
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
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 貴部 年 月 日台內消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修正附件

附件五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

茲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認可文號：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月	日	「○○○講習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研討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題演講」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業訓練課程」	○小時，積分○分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第二條增訂執業通訊資料表，酌作本附件次序修正。

現行附件

附件四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文件

茲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月	日	「○○○講習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研討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題演講」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業訓練課程」	○小時，積分○分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